

##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李秉樺

電話：03-3322101#6684-6685

電子信箱：100763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1400167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100A\_1140016778\_ATTACH1.doc、  
376736100A\_1140016778\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114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「生活津貼」  
補助申請表件1份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，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(私)  
立大專院校及公(私)立高中職原住民族在學學生。

(二)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本市最低生  
活費2倍以下（即新臺幣3萬3,536元以下）或具低收(中  
低收)入戶者。

三、獎勵額度：

(一)高中（職）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三千元。

(二)大專院校(含研究所)每名每學期新臺幣六千元。

四、要點修正於本局官網公告發布，補助規定以修正後標準為  
主。

五、如已領取與本要點各項之同性質獎勵或補助者不得申請，

本案以具備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份者優先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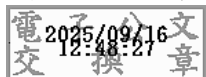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受理期間：由就讀學校於114年9月1日至9月30日受理申請，並初審申請文件及造具學生名冊（電子檔案請傳送至承辦人電郵信箱及電聯確認），至遲於114年10月15日前務必以函文送達本局複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全國各私立大專院校如有設立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」，敬請一併轉達周知。

八、旨揭要點暨其附件電子檔請至本局局網-最新消息下載 (<http://ipb.tycg.gov.tw/>)。本案請洽承辦人：本局教育文化科李小姐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中職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



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 生活津貼 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										
學生姓名					身分證字號					
族別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年齡		
戶籍地址	桃園市	區		路	段	巷	弄	號	樓之	
聯絡電話	住宅： 手機：	身分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總收入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 2 倍(3 萬 3, 536 元)						
就讀學校		畢業 年制		年級		科系				
二、檢附證件：										
<b>※原住民族學生生活津貼</b>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津貼申請表及申請附表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)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前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。(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,與申請人不同戶籍,應一併檢附)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,或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,擇一檢附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。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										
三、申請人切結：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本申請要點,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 114 年度原住民族學生生活津貼,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,且知悉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,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,除繳回所領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,特此具結無訛。(閱畢請打勾)										
申請人(簽名或蓋章):_____ (本欄務必確實簽名或蓋章)										
法定代理人(簽名或蓋章):_____ (本欄務必確實簽名或蓋章) (未成年者或未滿 20 歲,需由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章)										
申請日期: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								
就讀學校初審意見:查_____ (申請人姓名)申請 114 年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生活津貼,於受理申請起日已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之在學原住民學生,並符合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規定,確實無訛。										
承辦人：			單位主管：			校長：				

附件三

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 生活津貼 申請表

全戶人口 資料(含 申請人)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年齡	職業	每月工作收入	每月其他收入 (含利息、營利、 租賃所得等)	與申請人 共同居住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審核項目	內容		就讀學校初審結果			本局核定結果		
	1. 每月工作收入總計(A)		元			元		
	2. 每月其他收入總計(B)		元			元		
	3. 全家每月總收入(A+B)		元			元		
	4. 全家列計總人口數(C)		人			人		
	5. 平均每人每月收入((A+B)/C)		元			元		
6. 核定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(31,954 元以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；其原因_____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(31,954 元以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；其原因_____			
學校初審 核章	承辦人： _____ 單位主管： _____ 校長： _____							
本府原住 民族行政 局核章	承辦人： _____ 單位主管： _____ 機關首長： _____							

注意事項：(請申請人務必閱覽以下事項)

- 一、家庭總收入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三規定計算之；全家人口，其範圍如下：(一)申請人。(二)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。(三)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。(四)前三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- 二、申請人有義務提供本津貼審核所需相關資料，以提供正確審核。
- 三、為辦理本要點業務，本局或就讀學校得於必要時派員訪視申請人、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等實際居住情形。
- 四、應計算全家人口各類所得資料，並擇一提供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據以審核。
- 五、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2倍以下。以114年度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標準為計算依據：16,768 x 2 = 33,536 元。

# 領 據

茲收到桃園市政府補助本人 114 年桃園市原住民族  
學生生活津貼(第 學期)：計新臺幣 仟元整。無訛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具領人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匯款資訊			
匯款 郵局/銀行	郵局 銀行	分行	匯款帳號
帳戶戶名	(申請人帳戶)		
金融帳戶影本黏貼處			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114 年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 生活津貼

〈第 學期申請學生名冊〉

申請學校： \_\_\_\_\_

新臺幣/元

編號	性別	年級	學生姓名	班級/系別	津貼金額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金額合計						

(表格不足時，請自行增列)

學校承辦人：